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1426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郢輝

被　　告　黃義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損害賠償，除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發生而受有損害，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50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輛於民國103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限閱卷為憑，至114年9月15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4年，惟估價單所載維修費用均為工資，並無得以折舊計算之零件費用，被告應全額賠償，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12,500元，洵屬有據。另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營業損失9,500元等語，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後，需進廠維修1天，致原告損失1日營收9,500元，此有上開估價單及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管委員會聯營公車各路線營運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9,500元，亦屬有據。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3,100元【計算式：(12,500元+9,500元)x營業稅5%＝23,100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7日起起(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朝榮